

债务催收公告

下列借款人未能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所签的有关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现将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借款金额及借款合同号予以公告。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看到公告后立即向我行归还本息。

中行

建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2年1月18日

第1单

元

单

第1单